

# 當清明節遇見復活節

日期：2015年4月5日

楊惇皓傳道

經文：約廿：1-23

## 【前言】

我們都知道，節日，除了放假的功能，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紀念某人、某事或某種精神，若一個節日過到後來只剩下放假的功能，卻沒有人去思考它的精神，那放這個假也就失去它原本的意義了，對個人及整個社會並沒有幫助。同樣的，不管是華人的節日或外國人的節日，只要有人能夠抓住這個節日要紀念的精神，他就得著了這個節日所要帶給他生命的意義了。

清明節隨著華人移民而傳遍全球，如果有個外國人想在清明節追想他的先祖，我們一定會知道這個外國人抓到了清明節的精神，同樣的，若有華人因著認識耶穌而感受到復活節帶給他生命的盼望，我們也會知道這個人是個願意從耶穌得著新生命的人。

當清明節遇見復活節，當一個追思過世親人的節日遇到了一個慶祝死裡復活的耶穌，會交迸出甚麼火花，又對我們的生命帶來甚麼反思跟影響呢？

我們先做個禱告再繼續看下去。

## 【本論】

### 一．基督信仰背典、忘祖、不孝？

回到剛剛的話題，節日的意義很重要，不能只剩下放假的功能，那麼清明節的意義到底對華人而言是甚麼呢？相信大家都能認同，就是慎終（對後事的處理要慎重）、追遠（要引水思源、追念先祖），不可忘記祖先遺留下來的家訓、教誨與恩澤，也就是要存著一顆感恩的心，這是清明節最主要的意義。不過不可否認的有許多華人也認為，清明節還有一個任務就是要去打掃墳墓、祭拜祖先、一年一度的去看看祖墳是否安好、去跟另一個世界的祖先講講話，請求他們的保佑庇蔭。

因此清明節有「關係、倫理」層面，還有實質「任務與信仰」層面。

然而當基督信仰傳入大陸及台灣及其他地方的華人社會之後，便在清明祭祖掃墓這件事情上面出現了極大的衝突，衝突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基督徒不拿香，然而拿香在華人文化中已經與孝順、奉養先祖畫上等號，因此祭拜先祖本身已經將「關係、倫理」層面，和「任務、信仰」層面混為一談。早期的華人基督徒無力反駁這樣的社會集體意識及家族的指控，因此多半背上了「背典、忘祖、不孝」的臭名，甚至逐出家門，斷絕關係的大有人在，也因此基督信仰的「真諦」在被華人社會理解之前，早已因為祭祖一事而被視為洪水猛獸—「信基督教，死沒人哭」、「基督教，不孝教」這樣的口號深植人心，也使得這個信仰很難在台灣或華人社會傳開來，但若認真思考，基督信仰真的是教導我們不要慎終、追遠、孝順父母嗎？

基督徒所相信的東西都記載在聖經中，聖經怎麼說，基督徒就怎麼相信。因此我們來看看聖經中是否有記載神的百姓如何面對死亡這件事情。

## 1. 聖經中的「慎終」：

- a、雅各留遺言，囑咐他們將自己與祖父、父親葬在一起。(創四十九 28 – 30)
- b、雅各死後約瑟吩咐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四十天」，並且哭了「七十天」後才把他搬回迦南地。(創五十 1 – 3)
- c、約瑟要求子孫把他的骸骨遷移回迦南地。(創五十 25 – 26)
- d、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回埃及。(出埃及記十三 17 – 22)
- e、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埋葬在示劍，就是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所買的那塊地裡。(約廿四 32)

## 2. 聖經中的「追遠」：

- a、族譜：
  - i. 舊約：以色列人的族譜(創世記五、十、十一 10 – 27、卅六；出埃及記六；歷代志上一至九、廿三)
  - ii. 新約：耶穌的家譜(馬太福音一 1 – 17；路加福音三 23 – 38)
- b、上帝的自我介紹：

上帝向摩西介紹自己時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埃及記三 6) 上帝要表明，人活著不能忘記祖先，並且忘記祖先所帶來好的信仰傳承，因此上帝強調跟以色列

人的親密關係，並且讓我們知道上帝與祖先是不抵觸的。

c、按支派、照族譜分地為業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每個人都必須知道他的祖先是誰，屬於哪個支派，才能分得到土地。（約書亞記十三至廿一章）

### 3. 聖經中的「孝順」：

a、舊約十誡，第五誡「要孝敬父母」是放在第一塊法版，與前四誡談到神人關係並列，並且第五誡也是後六誡中談論人倫關係之第一條。

b、新約

- i. 問耶穌如何得著永生：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太十九 18 – 19）
- ii. 耶穌的榜樣（將母親交託給約翰，約十九 26 – 27）
- iii. 保羅強調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 1 – 3）
- iv. 你們做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歌羅西書 三 20）

因此從以上聖經的教導，我們可以知道，基督信仰對於慎終、追遠與孝順的看重，比起華人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任何一個願意順服上帝教導的基督徒，應該都會盡可能的在這些部分讓家人感受到我們的用心才是。

EX：記得我母親在我高中一年級剛去教會的時候，也是因為這個關係就說，我們家是拜拜的，不准給我受洗喔！但因著自己在教會學習到許多愛神、愛人的教導，我慢慢懂得怎麼去愛家人，懂得表達愛，甚至長大後在重要的家族節日，如過年、父親六十大壽、及父親過世後每年的忌日家族聚會時，我都會設計家庭活動來過個有意義的紀念日。記得還沒結婚前我偶爾回家跟著媽媽去街上找朋友，只要提到我，媽媽都會對別人說，我是家裡四個孩子中最特別、最孝順、最會表達愛的；嫂嫂也會說，我是楊家四兄妹裡面最會弄這些「有的沒有的」家族儀式及活動的（這句話本身是個誇獎啦）。我知道那是因為四個孩子中，只有我一直在教會認識主、跟隨主，我體會到甚麼是真正的愛。而媽媽在六年前受洗前，本來也過不了「拜拜」這一關，但清楚原來基督徒不是反對祖先，並沒有背典忘祖之後，他那年過年便可以放心不拜拜了。

## 二·民間信仰與基督信仰的生死觀

其實基督徒不拜拜，主要是與前面說到華人文化中對清明節意義的兩個層

面裡，「任務與信仰」的層面相衝突，而不是「關係與倫理」的部分，而會造成這樣的衝突主要是因為基督信仰對於人的「生與死」有著與華人民間信仰文化截然不同的觀點所致。

#### **4. 民間信仰的生死觀：圓形的生死觀：**

- a、民間信仰相信輪迴，因此「生」的際遇是看上輩子的表現，而人「活著」的過程還需要不斷的消災解厄才能夠比較順利地走完此生，並且「死」之後若無人祭拜或意外死亡還要害怕成為孤魂野鬼，必須要有超渡儀式才能確保魂魄安然歸家。
- b、民間信仰相信，親人死後會變成神，「有能力」在天上保佑子孫，但同時卻又相信若子孫不燒一些日常用品或供應食物給過世的親人，他們將會在另一個世界無衣無食、居無定所、十分可憐，似乎「毫無能力」，還需仰賴子孫供應。國人對過世親人的心態上夾雜著期望與擔憂害怕，不僅陰界與陽界之間息息相關，並且界線模糊、進出自如（例如觀落陰），而且神與人之間界線較為模糊（人死後可以變成神）。

#### **5. 基督信仰的生死觀：線性的生死觀：**

- a、基督信仰則相信生命有起點、有終點，但不會輪迴，人的今生際遇與上輩子無關，也沒有上輩子的觀念。基督徒相信上帝因著愛，創造了人類，祂深愛每一個人，這位上帝甚至以我們的父親自居，並且表明祂會永遠保護我們、幫助我們走過生命中的高山低谷，順境逆境。祂渴望我們在活著的時候，能夠過著得勝、自由、豐盛的生命，並且在活著時就能因著知道及相信祂與我們的關係（父子），而清楚知道死後的歸宿，並且得著靈魂永遠不滅的永生美好生命。
- b、基督信仰不相信人死後會變成神，神與人之間有非常清楚的界限，並且生前相信耶穌的人在死後都會到耶穌為我們預備的天堂，聖經描述那是沒有眼淚、沒有悲傷、沒有缺乏、好的無比的「美好家鄉」，因此基督徒面對死亡及親人的離開，常常表現出哀傷中卻有盼望、有安慰的態度，因為他們只是回到了「天家」，有天我們會再與過世的親人永遠相聚，不再分開。
- c、也因此基督徒不祭拜祖先與親人，甚至他們也不希望子孫來祭拜他們，因為他們相信上帝是生命唯一的源頭及歸宿，自己就算死後也沒有能力保佑子孫，唯有上帝可以。不管生前或死後，上帝供應並且負責每個人的今生與永生，過世之後亦是如此，生命將毫無缺乏，因此基督徒不容

易活在恐懼與擔憂中，不管面對自己或親人的過世，大都如此。

由以上的比較可知，基督徒不拜拜是因為他們不將過世親人當成神來祭拜，但基督徒對於慎終、追遠及孝道卻是願意在這樣的關係與倫理關係中盡最大的努力及責任來實踐它。

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在基督信仰與華人祭祖文化的適應上，有許多些基督徒因著各種原因而無法適切的掌握愛上帝與愛家人在祭祀祖先這件事情上面的界線，以至於導致了許多的家庭衝突，這是我們無可迴避需要反省與檢討的部分。也因此教會界在近幾年設計了「敬祖追思三禮」，試圖幫助基督徒在文化中找到一個平衡點，也讓人知道基督徒雖然不祭拜祖先，但我們尊敬懷念祖先，我們不是不孝、不拜祖先，而是用不同的儀式表達我們對祖先的追思之情。

### **三·讓復活節盼望更新清明節憂傷（約廿）**

前面兩段提到清明節有甚終、追遠、孝順的「關係、倫理」層面，而基督徒在這方面的教導似乎是更嚴格的；而在「功能及信仰」層面，因著社會的開放，彼此的尊重，加上華人基督徒也在近幾十年逐漸找到一個可以充分表達敬祖意義的儀式，滿足了國人對儀式上重視的需求，也減少了外人誤會的機會。

但我們應該思想的是，華人文化普遍對於「生」抱持宿命輪迴觀點，對「活著」抱持消災解厄、趨吉避凶觀點，對「死」也普遍懷著悲哀與恐懼心態，整個華人文化普遍對於生命的過程是抱持比較負面及沉重的觀點。正所謂「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自古以來清明節的基調及氛圍就是哀傷。身為基督徒的華人是否能夠透過這個信仰，帶給華人文化中一個更超越的眼光及盼望呢？

事實上，從哀傷的角度來看，聖經中的受難日與現在的清明節其實有許多相似之處。前天是耶穌受難日，耶穌在兩千年前來到世界上，為著我們每一個人的罪，成為了代罪羔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當時耶穌的死讓所有跟隨耶穌的門徒如喪考妣、傷心欲絕，並且絕了盼望。

從今天的經文中也看見，門徒們在受難日及復活節清早的行動與華人清明

節文化有許多的雷同之處。

耶穌受難後，門徒們趕著在日落前將耶穌的身體安葬在石洞中，並且在安息日過後的一大清早起來準備香料、香膏等「掃墓用品」（約廿1）。普遍來說，在傳統上，華人婦女在清明掃墓當天早晨起來會有「撞見鬼魂」的無形壓力，沒想到聖經中馬利亞等婦女前往掃墓時竟也碰見穿白袍的天使，真的讓他們嚇了一大跳（「就甚驚恐」，可十六5）。

不僅如此，你可以想像當瑪利亞等人起個大早準備要去掃墓，到了墓園卻發現被盜墓，那種心情有多麼失望難過嗎？他們想，必定是別人來盜墓，因為死人不可能自己把石頭從洞口挪開，唯有活人才能行這事。然而事實上，是死裡復活的耶穌自己解下纏繞全身的繃帶，並且自己把石頭挪開，並且親自向婦女們顯現。平行經文路加廿四章另記載天使問馬利亞說「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這個回答讓傷心欲絕的馬利亞想起了耶穌生前曾說自己會再復活的話，這讓馬利亞燃起了一線希望。

耶穌叫喚了馬利亞的名字，馬利亞一聽就認出是耶穌來。（約廿16）在馬利亞遇見耶穌後，她成了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必且接受耶穌的吩咐去轉告其他門徒耶穌復活的大喜消息。

想想我們，我們是否也同樣在認識耶穌之後，成了耶穌復活生命的見證人，看見耶穌死裡復活的大能如何地彰顯在我們這原本自取滅亡的生命中，並且我們去將這樣的好消息轉告我們的親朋好友，好叫他們沒有盼望的生命能夠看見也體會到耶穌所要帶給人復活新生豐盛的生命盼望。

在耶穌復活當天晚上，門徒因害怕那些加害耶穌的猶太人來找他們，並且誣陷他們盜墓，因此緊閉門窗，然而在這最敏感緊張、風聲鶴唳的害怕時刻，耶穌卻向他們顯現，並且說「願你們平安」並且對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門徒看見耶穌便大得安慰，得著平安。（約廿18-22）

這讓我們想到，上帝造人的時候，向泥土做的亞當吹氣，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裡耶穌向門徒吹氣，讓他們受聖靈，也就是讓他們有聖靈內住，能有智慧分辨屬靈的事，做對的判斷。也因此，這裡說的聖靈和後面使徒行傳所說

五旬節的聖靈充滿、得著能力是不一樣的，這裡的聖靈是指「生命層面」，讓人靈裡面的生命更成熟成長，因此下一句經文才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指的不是門徒有赦罪的權柄與能力，而是門徒們得著屬靈的智慧懂得用神的眼光來分辨對錯。

回頭想想，倘若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當時的門徒將如同今天的我們一樣在清明節細雨紛紛中追思故人，哀傷痛苦不已，然而主耶穌的復活卻為門徒的生命帶來了復活新生的盼望。復活節吞噬了兩千年前的「受難日」及華人「清明節」的悲傷氛圍，取而代之的是興奮盼望之情。復活節的盼望的確已經顛覆了清明節的悲傷意涵。

「我來了是要叫羊（指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華人文化的生死觀當中缺乏的就是上帝的愛與死裡復活、新生的盼望，因此人們用宿命及因果論、輪迴來定調自己的人生，一輩子活在必須常常消災解厄的恐懼、顫驚中，一代一代的將這樣的文化思想流傳下去。然而若在家族世代傳承中有基督信仰的介入，將可打破這樣永無止境生死輪迴的惡性循環，取而代之的是用上帝的眼光，用愛來看世界及自己，用恩典跟真理來過生活，並且知道因為相信耶穌能夠得著今生豐盛、自由、喜樂、平安的人生，並且死後將得著與主同在、永不缺乏的永恆生命。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廿31）

我現在要請同工先切換好畫面，預備一段三分鐘小影片，影片中的人都是生命本來已經彷彿走到一條死路，然而因為認識這位死裡復活的耶穌，他死裡復活的大能讓這些人的生命得著出路、得著盼望。（影片：[Youtube 搜尋「復活節見證 Easter Testimonies」](#)）就像剛剛經文說的，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結論】

基督徒和其他人一樣看重清明節，事實上，基督徒應該在每次家族掃墓的時候都要搶第一，甚至主動賣力的掃墓、除草、清潔，然而基督信仰更關心看

重家人之間愛的關係及生命的盼望，基督徒更願意將這位耶穌的愛與死裡復活的大能與生命帶到我們華人文化中，讓華人的文化及生命有出路、有盼望。

若我們當中有人你還沒有認識耶穌或相信耶穌，我鼓勵你，為著華人文化裡面最看重的慎終、追遠與孝道，你應該來認識這個信仰；為著讓你自己和你的家人有機會體會到脫離咒詛、恐懼的生命，你需要來認識這個信仰；為了你自己和家人可以確定將來能否進天堂，沒有不確定感，乃是像聖經所說，只要單單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並且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並且祂三天後復活，好叫你能夠靠著祂的能力脫離罪對你生命的破壞，並且得著從神而來的豐盛生命恩典。

而我也認為最大的孝順，不只是把父母餵飽穿暖而已，而是你要先來認識、接受這位復活的耶穌所要賜給你的生命，並且在你經歷祂之後，也把這個信仰介紹給你的父母，讓他們的生命得著復活及豐盛，這才是最大的孝順。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十一 25 - 26）

我們一起來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